2026年度新蔡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蔡县水利局

新蔡县思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水利局 （甲方）

承包人（全称）：新蔡县思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按照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关于2026年度新蔡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成交公告（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28），新蔡县思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为2026年度新蔡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段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新蔡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度新蔡县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新蔡县余店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堤防维修养护、徐湾退水闸维修养护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约（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11388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最终价格为在不超过总价合同前提下，据实发生，据实结算。

3.支付方式：专用合同条款。

五、项目经理

姓名：吴聪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级别：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 2411516890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招标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蔡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新蔡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新蔡县思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支行

账　号：41050174760800000658